

# 112 年度第 2 季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2 年 5 月 30 日

## 一、委員組成

召集人：林政佑

出席委員：徐立仁、黃翠紋、郭文正、鄭曉楓、周愷嫻

##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 (一) 視察計畫或本季視察重點

視察主題：

1. 非毒品、性侵、酒駕、家暴的其他收容人之教化課程內容與頻率。
2. 衛福部補助國人一定年齡相隔若干年或特定條件者的免費健康檢查，北監的進行狀況，有無需要資源協助。
3. 疫情前，一年內均無家人親友探視、來信、寄錢或菜的收容人數？疫情期間是否前述人數有增減？最近疫情好轉後，前述人數之變化？

### (二) 視察業務執行概述

1. 針對上述三項視察主題部分，分別由教化科李代理科長德聰、衛生科江科長麗莉、戒護科謝科長坤展進行簡報。本小組委員提出建議如下。
2. 由林秘書光毅報告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確認歷次視察建議之處理情形，由外部視察小組委員就臺北監獄後續辦理情形，予以決定追蹤結果。(附件)
3. 針對收容人 0713 陳情案，請六教區教誨師列席說明，並請北監提供收容人 1514 香菸違規案件資料。
4. 綜合訪談內容，本小組委員進行內部會議後，提出改善建議及後續追蹤事項如下。
5. 視察小組訪談收容人 0823 及參加幫派提報列管業務之職員。

##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視察重點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針對事件發生經過及視察小組處理過程概述。)
非毒品、性侵、酒駕、家暴的其他收容人之教化課程內容與頻率：	
非治療性處遇的教化課程非強制性，請問是否可提供參加人數的相關數據？(徐委員)	教化科李德聰代理科長回應：「一般性處遇每位收容人都會有，保護性處遇目前全監自殺收容人約 20 多位，三振不得假釋約 30 多位，高齡及身障皆為 200 多位。原則上個別化處遇屬於矯正署的重點推動項目，對收容人也有正向幫助，教誨師都會盡量鼓勵收容人多參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問課程方案有無效益評估？參加課程屬於自願性質，監方有無篩選機制，找到有需求之收容人並鼓勵他參加？</li> <li>2. 建議機關可透過前述方案執行及效益評估，建立篩選或工作指引。(黃委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化科李德聰代理科長回應：「相關效益評估會後補充，課程篩選部分目前仍以鼓勵收容人參加為主。」</li> <li>2. 吳澤生典獄長回應：「除了法律強制規定收容人必須參加的治療課程外，其他課程仍需尊重收容人意願。至於身心障礙的部分，各矯正機關對於身心障礙者的資源較少，同時高齡收容人也是即將面臨的問題之一。本監目前有「醫療大樓」的計畫，希望能作為北區醫療中心，讓長照、身障之醫療資源更為完善，目前也持續引進心社人員，使收容人所需資源能達到一定水平。」</li> </ol>
請問北監有無結合相關團體進入監獄協助身心障礙者？(林委員)	吳澤生典獄長回應：「醫療部分，與本監合作之國軍桃園總醫院有開立精神科門診，此外本監設有桃園分監，收容精神疾病之女性受刑人，另外也有外聘心理師、社工師以及心理所等相關資源進入本監協助。」
精神科門診以診斷及開立藥物為主，建議北監可開設相關衛教課程或心理支持團體，效果會更好。(徐委員)	吳澤生典獄長回應：「目前患有精神疾病之男性收容人，嚴重者經醫師評估後送至臺中監獄收治，輕微者則安排精神科門診治療。謝謝徐委員的建議，相信醫療與團體課程雙管齊下會讓處遇效果更好。」

<p>針對家暴犯，建議監獄主動連結社區資源進入，協助收容人復歸社會，也可大量減少監所負擔，例如家防中心有提供家暴相對人的服務方案。(黃委員)</p>	<p>吳澤生典獄長回應：「目前本監有 512 名家暴收容人，性侵案有 802 人，為了協助他們復歸社會，本監有許多中間性處遇，也有與社會局合作，但社會資源看似很多，實務上第一線承辦人卻常遇到阻礙，以安置部分來說，收容人常被拒絕安置；另外像是自主監外作業，原先是為了毒品收容人設立的措施，但很多廠商聽到收容人是毒品案就拒絕。本監對於收容人的需求均會主動尋求資源協助，但也需要其他相關單位共同努力。」</p>
<p><b>衛福部補助國人一定年齡相隔若干年或特定條件者的免費健康檢查，北監的進行情況，有無需要資源協助：</b></p>	
<p>請問健康檢查有無尋求國桃總以外的醫院合作？(徐委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衛生科江麗莉科長回應：「目前以健保承作醫院優先，另外若與其他醫院合作，恐會遇到病歷無法直接提供給監方的問題，導致陽性個案後續追蹤困難。」</li> <li>2. 吳澤生典獄長回應：「如果健保署撥款沒問題，本監健保承作醫院沒辦法負擔時，也可以考慮尋求其他醫院合作。」</li> </ol>
<p>衛生科長除了考量經費及收容人意願的問題外，如果是其他醫院檢查後有診治需求，也可能遇到醫院願不願意收治的問題。(周委員)</p>	<p>吳澤生典獄長回應：「收容人入監健康檢查時若有重症或急症，本監經評估後會拒絕收監，若是收容後的成人健康檢查，通常以慢性病治療需求為主，若發現重症者經評估則予以保外醫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議讓收容人知道有健康檢查這項措施，監方予以媒合。</li> <li>2. 同意典獄長所說，如果有收益，應該會有醫療團隊願意進入監所提供檢查服務。</li> </ol>	<p>吳澤生典獄長回應：「本監也相當重視醫療人權，針對健康檢查結果，本監會依相關規定配合辦理。」</p>

<p>3. 外面一般公司的健康檢查服務，檢查結果都會提供給本人，所以資料轉移應該沒問題。</p> <p>4. 醫療人權對收容人來說是相當重要的事情。(郭委員)</p>	
<p><b>疫情前，一年內均無家人親友探視、來信、寄錢或菜的收容人數？疫情期間是否前述人數有增減？最近疫情好轉後，前述人數之變化？</b></p>	
<p>1. 請問科長推論無接見或無寄錢人數有顯著下降的因素是因為修法後的效果？</p> <p>2. 應該要給當時修法的法務部給予鼓勵，也或許是疫情加速推動視訊的廣泛使用，以及金錢額度的修正，謝謝說明。(周委員)</p>	<p>戒護科謝坤展科長回應：「修法影響許多面向，其一是行動接見的推展，使家住偏遠地區或無法到現場接見的親友受益，另外寄錢部分也有所調整，收容人保管金總額及寄錢總額上限提升，所以未寄錢人數大幅下降，因此推論顯著下降的原因是因為修法。」</p>
<p><b>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b></p>	
<p>請問八德外役監獄何時歸還？有無確定期程？(周委員)</p>	<p>吳澤生典獄長回應：「八德外役監獄與本監近期已有召開相關會議，但八德目前因為新工程進度未定，因此沒有確切的歸還時間。」</p>
<p><b>收容人 0713 陳情案：</b></p>	<p>請六教區教誨師列席說明。</p>
<p>1. 本案是在 5 月 5 日訪談陳</p>	<p>彭俊為教誨師回應：「我們有請相關人員向當事人詢問並了解狀況，也請當事人提出具體的文</p>

<p>情人時，陳情人另外提出的，陳情人表示去年8月新收時，有視同作業收容人檢查他的資料並撕毀等，不過並沒有提供具體的時間地點，他當時有向三教區教誨師反映，三教區教誨師後續再轉給六教區教誨師。(林委員)</p> <p>2. 請問陳情信件中有無具體的人事時地物？教誨師有無處理收容人反映事項的工作紀錄，或是有無其他人在場？(周委員)</p>	<p>件說明，但當事人後續沒有提出，也沒有接獲其他收容人反映。」</p>
<p>請問主管安全檢查時，視同作業收容人能否一起執行？(林委員)</p>	<p>彭俊為教誨師回應：「視同作業收容人不能翻同學的東西，只有主管可以安全檢查。」</p>
<p>1. 我記得當事人有強調不是主管去搜的，而是同學去搜的，不知道中間的落差為何？(鄭委員)</p> <p>2. 就本案而言，5月5日訪談時沒有足夠時間訪談到六教區教誨師，所以今天才請教誨師就他的了解予以說明與釐清。視察小組</p>	<p>吳澤生典獄長回應：「個案沒有提出具體的時間地點，無法清楚調查，收容人若對監獄處理有意見，可在有效時間內提出申訴，後續依照申訴程序辦理。兩大法修正之後，收容人申訴標的變多，但實務上某些收容人是假藉訴訟來影響管理，如果要調查，必須有具體的東西跟明確的事實，本監管理或有未臻完善之處，外部委員若有建議都可以提出來，也希望能了解收容人所需，可以尊重收容人意見，該檢討的要檢討，但不要落入收容人的陷阱。另外，本案陳情人雖然是口頭向教誨師反映，但教輔小組處理上應更謹慎，可以將意見記錄下來做成書面資料。」</p>

<p>是一個第三者的機關，並沒有特別偏向一方，而是希望就相關事實予以了解，是否符合相關規範之意旨，以此提供建議。(林委員)</p>	
<p><b>提供收容人 1514 香菸違規案件資料。</b></p>	
<p>收容人陳情其香菸囤積數量與懲罰程度不符，請問監獄違規懲罰基準表跟相關法源為何？(林委員)</p>	<p>戒護科謝坤展科長回應：「先前安全檢查時陸續檢出違禁管制品，但各場舍對其懲罰並無統一標準，因此本監於 3 月 8 日就查獲違禁管制物品後施以懲罰或是核算操行分數等訂定明確標準，供各場舍遵循。本案陳情人事實發生時已在訂定標準之後，陳情人也針對違規提出申訴，申訴小組決議申訴無理由駁回。」</p>
<p>如果收容人同時違反多個違禁品管制，監獄如何處理？監獄對於扣分是否有裁量權？(周委員)</p>	<p>戒護科謝坤展科長回應：「如果是不同行為，不同類別，都達到違規懲罰程度，則依施以懲罰辦法辦理兩項違規。監獄主管可依犯後態度等考量，在扣分範圍內進行裁量。」</p>
<p>1. 上次同學有說，其他同學也有香菸的違規，但處罰程度不一樣，與數量不成比例，請監獄補充說明。(鄭委員)</p> <p>2. 有同學反映他囤積的香菸包數較少，卻被開除學籍，另外一個包數較多，卻沒被開除，請問判斷依據？(林委員)</p>	<p>彭俊為教誨師回應：「補校是以移入違規舍 30 日以上視為重大違規，或是短時間內多次違規，才會召開會議評估是否退學，違規輕重天數則可能是犯後態度影響。」</p>

<p>犯後態度雖然可以審酌，懲罰違規天數原則上仍要考慮原因事實而定，這些因素的比重與判斷標準應說明清楚。(林委員)</p>	<p>1. 彭俊為教誨師回應：「違規認定偏重，才會進入補校審核是否退學階段，且經過校務會議討論不適宜才會開除學籍。」</p> <p>2. 戒護科謝坤展科長回應：「0713 陳情案係與另一收容人相牽扯，與 1514 無關，1514 是因懲罰程度影響後續就學，所以提起申訴。據了解 0713 於借提期間將香菸寄放於另一收容人代為保管，導致該收容人香菸超量，因此雖然香菸囤積量比 1514 多，但考量係他人寄放，與 1514 獨自囤積的情形不同，因此懲罰程度較輕。」</p>
<p>請問以上提到的處理是否有書面資料？(周委員)</p>	<p>彭俊為教誨師回應：「相關處分都有規定的程序和紀錄，收容人針對處分也可以提出申訴。」</p>

#### 四、視察建議

1. 視同作業收容人撕毀資料或進入舍房亂搜等案，因為是發生在 2022 年夏秋之際，視察小組有向北監調閱影像，監方表示已不復存在；又，本年 5 月 5 日的訪談，針對陳情人提出的收容人進行訪問，該收容人的說法與陳情人說法不一。基於以上，事實難以明確。(林委員)
2. 學生隊只能在寒暑假閱讀課外書籍一案，視察小組認為閱讀書籍符合教化本質，建議放寬限制，教誨師對於成績表現不佳者可保有裁量空間予以限制，但須有明確規範並公告周知，以避免爭議。(林委員、郭委員、徐委員)。
3. 有關一級受刑人每日收發信件數限制，教區主管受訪時表示，每日收發信件以一封為原則，主要原因為檢查人力負荷困難，再請北監提供一級受刑人平均每日收發件數供小組參考。視察小組認為本案因監獄行刑法對每日信件數並無限制，希望監方能在人力上彈性調整，以不妨害收容人收受信的權益為原則，盡量減少規範與實務的落差；若因考慮公平性而另訂規定，則宜經溝通後公告。(林委員、鄭委員、徐委員)
4. 對於香菸違規案件，同學爭執的部分主要在於懲罰的理由及其程度，視察小組建議在懲罰書上增加欄位，載明懲罰的原因事實外，懲罰程度考量的因素為何亦應明確，俾利同學了解，以減少紛爭。但懲罰書應屬矯正署制定，需要由矯正署統一修正。(林委員、鄭委員、徐委員、郭委員)
5. 視察小組針對陳情案的決議，均以是否有證據來處理，如果是監獄權限或溝通問題就盡量改進，如果是矯正署權限我們也會建議矯正署改善。(周委員)。

## 五、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詳如附件

## 六、外部視察小組訪談：視察小組召集人就收容人 0823 陳情案訪談臺北監獄戒護科職員及陳情人。

視察小組建議：針對陳情人表示他過去有詢問過警察局，當時沒有列管幫派份子一事。陳情人也表示相較於竹監，北監沒有解除列管幫派份子的規定。對此經於 5 月 16 日訪問北監承辦人員：1. 北監有提出書面資料表示陳情人有受到警察局列管為幫派份子，建議北監應請警察局發文給陳情人，並載明警察局列管幫派份子時點，以讓陳情人知曉。2. 北監表示依照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加強幫派分子管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11 條，滿足四項要件後幫派份子得解除列管。但從承辦人的反應來看，他覺得像是第 3 項：「未有與幫派分子往來或互通聲息之情形」，因為現在沒有辦法檢閱受刑人的書信，很難判斷有無此情。所以他從去年承辦以來，都沒有辦理過解除列管之事宜。初步建議北監可以發文或致電向竹監等其他監獄了解這個條款的具體運作和判斷方式，避免讓受刑人有所誤會。視察小組也建議北監督導小組就此解除列管相關作業辦法與根據進行說明，後續若有疑義，建請矯正署進行說明。

## 七、附件